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健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新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6,183,538.64	2,299,814,268.70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0,592,278.94	1,161,401,376.79	2.51%
营业收入(元)	305,898,730.90	305,898,730.9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68,246.09	6,444,357,211.84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58,438.67	25,911,371,387.28	-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821,07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527	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525	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02%	3.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	7,291,34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	933,60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738.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9,357.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64.22	
合计	7,393,076.9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50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梁健锋	境内自然人	21.57%	85,361,520	64,021,140	质押
戴维非	境内自然人	17.75%	70,168,736	35,084,368	质押
西安仁安	境内自然人	2.81%	11,111,100	0	
西藏自贸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7%	6,900,000	0	
北京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0.68%	2,700,000	0	
王新胜	境内自然人	0.50%	1,983,200	0	
梁智雄	境内自然人	0.46%	1,805,222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雨时雨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1,553,860	0	
马海峰	境内自然人	0.38%	1,500,000	0	
王蔚舒	境内自然人	0.38%	1,5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戴维非	35,084,368	人民币普通股	35,084,368
梁健锋	21,340,380	人民币普通股	21,340,380
西安仁安	11,1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1,100
西藏自贸区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
北京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王新胜	1,9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3,200
梁智雄	1,805,222	人民币普通股	1,805,22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雨时雨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53,860	人民币普通股	1,553,860
马海峰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王蔚舒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中,戴维非和梁健锋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胜为梁维非和梁健锋的妹妹,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西安仁安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股,其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1,111,100股,公司股票智雄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股,其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805,22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7,614,799.71	19,697,047.54	40.55%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收及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55,002,121.48	37,468,277.00	46.80%	主要系预付工程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791,076.43	5,979,699.75	-70.04%	主要系定期存款减少,计提的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92,426.27	7,473,913.41	-65.31%	主要系减少应收惠州合正和正源项目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81,855,529.16	99,613,411.25	82.56%	主要系增加研发中心及合正及工程所致
无形资产	99,235,461.36	140,538,332.24	-29.39%	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应付账款	166,088,761.27	93,387,643.80	77.85%	主要系增加应付账款所致
应交税费	-1,591,496.41	-4,692,971.82	66.09%	主要系计提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417,688.54	30,858.32	-49.73%	主要系计提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38,159.57	21,194,044.42	62.96%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55,467,085.00	-45.91%	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661.46	896,904.96	-70.04%	主要系计提应付利息减少,导致递延负债减少所致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编号:临2014-033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的股份转让锁定协议之变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重庆啤酒”“本公司” 指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嘉士伯香港” 指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啤酒集团” 指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提示:
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收到股东啤酒集团与嘉士伯香港签署的《锁定协议》之变更协议,就啤酒集团在嘉士伯香港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23,963,794股股份的转让事宜,双方一致同意将《锁定协议》项下的啤酒集团持有本公司该等4.95%的剩余股份定向公开征集受让程序的时间期限,由2014年12月11日予以延展至2015年6月11日。

一、背景回顾
2013年11月,嘉士伯香港发起部分要约以收购本公司最多30.29%的已发行股份(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此期间,嘉士伯与啤酒集团于2013年3月4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转让锁定协议(下称“《锁定协议》”,详见公司公告2013-002号),规定啤酒集团将以其所持有的全部20%的本公司股份接受要约,且嘉士伯香港将在一定期限内,以与要约收购价格相等的价格购买由本公司股东预受股份超过要约而导致的该等剩余股份。
2013年9月3日,啤酒集团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其持有的全部20%的本公司股份,按照要约收购价格接受要约;由于本公司股东预受股份超过要约,啤酒集团在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23,963,794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5%。
根据《锁定协议》第4.1条约定,待啤酒集团在不超过交割日第一个周年届满之日(即2014年12月11日)启动公开征集受让程序后,嘉士伯香港将在该条款约定的前提条件满足后根据约定以与要约收购价格相等的价格购买该等剩余股份。

二、《锁定协议》之变更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锁定协议》约定的啤酒集团自动公开征集受让程序的时间予以适当延展,对《锁定协议》第4.1条修改如下:
对于在要约收购期间届满时存在的任何剩余股份,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及目标公司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规则,按照与要约价格相等的价格向乙方出售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且乙方有义务按照上述价格以人民币支付方式自甲方购买全部或剩余股份,但乙方有选择和购买应符合下列原则:
(a) 该等出售和购买应通过甲方在不超过2015年6月11日的期限内启动的公开征集受让程序进行(以上指证券交易所发布该等征集程序的公告为证,甲方应在该等程序启动后3(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b) 乙方通过该等公开征集受让程序被选为受让人,且
(c) 该等出售和购买获得适用法律所需的国家权力机关之批准或授权。
《锁定协议》的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并继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第12.1条的约定,《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由于《变更协议》未对《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第12.1条作出任何修订,《变更协议》亦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2、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第14.1条的规定,《股份转让锁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但如果按照适用法律本协议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则本协议在获取该等批准后方可生效。本所认为,《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已在协议双方签署时即生效,对协议双方即产生拘束力,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3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均是针对《股份转让锁定协议》项下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向嘉士伯香港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20%的股份行为的批准,而非针对《股份转让锁定协议》本身的批准。

3、根据《变更协议》第4条的约定,《变更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所认为该等约定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及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变更协议》经嘉士伯香港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后即对合同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变更协议》本身的生效不需要基于其它条件,且不需要履行任何中国法律审批或批准程序;
4、然而,对于《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下约定的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要约收购后仍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23,963,794股股份,嘉士伯香港在未来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的条款以协议转让方式自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时,嘉士伯香港仍需要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股份的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就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商务部关于其战略投资取得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同意,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需要就其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而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第14.1条的约定,《锁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但如果按照适用法律本协议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则本协议在获取该等批准后方可生效。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3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均是针对《股份转让锁定协议》项下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向嘉士伯香港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20%的股份的行为也履行了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
2、根据《锁定协议》第13.1条的规定,该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其他变更只

3、根据《变更协议》第4条的约定,《变更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所认为该等约定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及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变更协议》经嘉士伯香港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后即对合同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变更协议》本身的生效不需要基于其它条件,且不需要履行任何中国法律审批或批准程序;
4、然而,对于《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下约定的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要约收购后仍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23,963,794股股份,嘉士伯香港在未来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的条款以协议转让方式自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时,嘉士伯香港仍需要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股份的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就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商务部关于其战略投资取得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同意,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需要就其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而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第14.1条的约定,《锁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但如果按照适用法律本协议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则本协议在获取该等批准后方可生效。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3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均是针对《股份转让锁定协议》项下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向嘉士伯香港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20%的股份的行为也履行了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
2、根据《锁定协议》第13.1条的规定,该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其他变更只

3、根据《变更协议》第4条的约定,《变更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所认为该等约定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及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变更协议》经嘉士伯香港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后即对合同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变更协议》本身的生效不需要基于其它条件,且不需要履行任何中国法律审批或批准程序;
4、然而,对于《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下约定的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要约收购后仍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23,963,794股股份,嘉士伯香港在未来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的条款以协议转让方式自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时,嘉士伯香港仍需要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股份的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就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商务部关于其战略投资取得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同意,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需要就其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而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第14.1条的约定,《锁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但如果按照适用法律本协议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则本协议在获取该等批准后方可生效。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3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均是针对《股份转让锁定协议》项下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向嘉士伯香港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20%的股份的行为也履行了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
2、根据《锁定协议》第13.1条的规定,该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其他变更只

3、根据《变更协议》第4条的约定,《变更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所认为该等约定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及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变更协议》经嘉士伯香港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后即对合同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变更协议》本身的生效不需要基于其它条件,且不需要履行任何中国法律审批或批准程序;
4、然而,对于《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下约定的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要约收购后仍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23,963,794股股份,嘉士伯香港在未来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的条款以协议转让方式自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时,嘉士伯香港仍需要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股份的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就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商务部关于其战略投资取得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同意,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需要就其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而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第14.1条的约定,《锁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但如果按照适用法律本协议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则本协议在获取该等批准后方可生效。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3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均是针对《股份转让锁定协议》项下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向嘉士伯香港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20%的股份的行为也履行了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
2、根据《锁定协议》第13.1条的规定,该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其他变更只

3、根据《变更协议》第4条的约定,《变更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所认为该等约定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及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变更协议》经嘉士伯香港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后即对合同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变更协议》本身的生效不需要基于其它条件,且不需要履行任何中国法律审批或批准程序;
4、然而,对于《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下约定的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要约收购后仍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23,963,794股股份,嘉士伯香港在未来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的条款以协议转让方式自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时,嘉士伯香港仍需要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股份的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就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商务部关于其战略投资取得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同意,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需要就其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而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第14.1条的约定,《锁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但如果按照适用法律本协议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则本协议在获取该等批准后方可生效。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3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均是针对《股份转让锁定协议》项下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向嘉士伯香港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20%的股份的行为也履行了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
2、根据《锁定协议》第13.1条的规定,该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其他变更只

3、根据《变更协议》第4条的约定,《变更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所认为该等约定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及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变更协议》经嘉士伯香港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后即对合同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变更协议》本身的生效不需要基于其它条件,且不需要履行任何中国法律审批或批准程序;
4、然而,对于《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下约定的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要约收购后仍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23,963,794股股份,嘉士伯香港在未来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的条款以协议转让方式自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时,嘉士伯香港仍需要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股份的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就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商务部关于其战略投资取得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同意,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需要就其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而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第14.1条的约定,《锁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但如果按照适用法律本协议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则本协议在获取该等批准后方可生效。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3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均是针对《股份转让锁定协议》项下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向嘉士伯香港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20%的股份的行为也履行了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
2、根据《锁定协议》第13.1条的规定,该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其他变更只

3、根据《变更协议》第4条的约定,《变更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所认为该等约定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及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变更协议》经嘉士伯香港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后即对合同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变更协议》本身的生效不需要基于其它条件,且不需要履行任何中国法律审批或批准程序;
4、然而,对于《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下约定的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要约收购后仍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23,963,794股股份,嘉士伯香港在未来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的条款以协议转让方式自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时,嘉士伯香港仍需要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股份的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就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商务部关于其战略投资取得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同意,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需要就其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而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第14.1条的约定,《锁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但如果按照适用法律本协议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则本协议在获取该等批准后方可生效。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3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均是针对《股份转让锁定协议》项下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向嘉士伯香港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20%的股份的行为也履行了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
2、根据《锁定协议》第13.1条的规定,该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其他变更只

3、根据《变更协议》第4条的约定,《变更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所认为该等约定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及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变更协议》经嘉士伯香港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后即对合同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变更协议》本身的生效不需要基于其它条件,且不需要履行任何中国法律审批或批准程序;
4、然而,对于《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下约定的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要约收购后仍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23,963,794股股份,嘉士伯香港在未来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的条款以协议转让方式自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时,嘉士伯香港仍需要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股份的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就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商务部关于其战略投资取得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同意,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需要就其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而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第14.1条的约定,《锁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但如果按照适用法律本协议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则本协议在获取该等批准后方可生效。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3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均是针对《股份转让锁定协议》项下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向嘉士伯香港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20%的股份的行为也履行了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
2、根据《锁定协议》第13.1条的规定,该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其他变更只

3、根据《变更协议》第4条的约定,《变更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所认为该等约定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及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变更协议》经嘉士伯香港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后即对合同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变更协议》本身的生效不需要基于其它条件,且不需要履行任何中国法律审批或批准程序;
4、然而,对于《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下约定的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要约收购后仍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23,963,794股股份,嘉士伯香港在未来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的条款以协议转让方式自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时,嘉士伯香港仍需要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股份的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就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商务部关于其战略投资取得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同意,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需要就其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而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第14.1条的约定,《锁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但如果按照适用法律本协议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则本协议在获取该等批准后方可生效。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3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均是针对《股份转让锁定协议》项下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向嘉士伯香港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20%的股份的行为也履行了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
2、根据《锁定协议》第13.1条的规定,该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其他变更只

3、根据《变更协议》第4条的约定,《变更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所认为该等约定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及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变更协议》经嘉士伯香港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后即对合同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变更协议》本身的生效不需要基于其它条件,且不需要履行任何中国法律审批或批准程序;
4、然而,对于《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下约定的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要约收购后仍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23,963,794股股份,嘉士伯香港在未来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的条款以协议转让方式自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时,嘉士伯香港仍需要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股份的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就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商务部关于其战略投资取得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同意,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需要就其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而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第14.1条的约定,《锁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但如果按照适用法律本协议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则本协议在获取该等批准后方可生效。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3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均是针对《股份转让锁定协议》项下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向嘉士伯香港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20%的股份的行为也履行了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
2、根据《锁定协议》第13.1条的规定,该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其他变更只

3、根据《变更协议》第4条的约定,《变更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所认为该等约定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及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变更协议》经嘉士伯香港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后即对合同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变更协议》本身的生效不需要基于其它条件,且不需要履行任何中国法律审批或批准程序;
4、然而,对于《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下约定的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要约收购后仍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23,963,794股股份,嘉士伯香港在未来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的条款以协议转让方式自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时,嘉士伯香港仍需要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股份的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就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商务部关于其战略投资取得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同意,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需要就其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而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第14.1条的约定,《锁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但如果按照适用法律本协议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则本协议在获取该等批准后方可生效。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3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均是针对《股份转让锁定协议》项下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向嘉士伯香港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20%的股份的行为也履行了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
2、根据《锁定协议》第13.1条的规定,该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其他变更只

3、根据《变更协议》第4条的约定,《变更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所认为该等约定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及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变更协议》经嘉士伯香港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后即对合同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变更协议》本身的生效不需要基于其它条件,且不需要履行任何中国法律审批或批准程序;
4、然而,对于《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下约定的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要约收购后仍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23,963,794股股份,嘉士伯香港在未来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变更协议》的条款以协议转让方式自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时,嘉士伯香港仍需要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股份的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就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商务部关于其战略投资取得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同意,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需要就其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而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第14.1条的约定,《锁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但如果按照适用法律本协议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则本协议在获取该等批准后方可生效。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3日发出的《关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均是针对《股份转让锁定协议》项下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向嘉士伯香港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部20%的股份的行为也履行了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
2、根据《锁定协议》第13.1条的规定,该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其他变更只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10:00 在深圳和梅州两地会议室内以现场和视频会议记录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由梁健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